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静宁县交通运输局 的 S221线泾源(宁夏)至石槽沟(甘陕界)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,编号JNJY2025ZC-070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S221线泾源(宁夏)至石槽沟(甘陕界)公路曹务至威戎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设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甘肃吴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513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6.6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吴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

